

[同意公开]

沈阳市房产局

沈房建议〔2020〕13号

签发人：陈杰

关于进一步推进沈阳市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的建议（第 0152 号）的答复报告

侯漫路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沈阳市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全市老旧小区排查，做好改造规划和设计的工作的建议

我市共有老旧小区 2510 个，经过四个阶段的改造，我市还有 63 个小区尚未进行综合改造，计划今年实施，届时，我市老旧小区基本完成一轮改造。近年来，国家高度重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，2018 年在全国 15 个城市开展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试点，沈阳也是试点城市之一。2019 年，在总结试

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，国家专门组织发改委、住建部、财政部等相关部门赴全国各市调研老旧小区改造工作，据了解，国务院正在制定老旧小区改造的指导意见。要求各省、市合理安排老旧小区改造年度计划和任务，按类别确定老旧小区的改造标准，统筹安排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改造时序。目前我市已先期开展了相关的摸排工作，待国家政策明晰后，按照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的原则，区分轻重缓急，优先安排各类基础设施缺失或失养失修严重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。

二、关于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支持的建议

我市去年开始就积极争取中央补助支持老旧小区改造资金。2019年12月底，在省、市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，老旧小区中央补助部分资金8746万元下达我市，专项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工作，这也是我市首次争取到老旧小区改造国家补贴资金。2020年计划改造的63个老旧小区中，已纳入2020年中央补助支持的26个，下一步我们将及时与上级部门沟通，深刻领会国家和省里的精神，确保工程立项、项目申报、资金使用等各项工作符合上级要求，最大程度争取国家资金支持。

三、关于明确实施主体，加强监管，切实办好民生工程的建议

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我市的老旧小区改造工作，精心谋划、精准组织、精细实施。一是市政府成立了小区改造提

质工作领导小组，有为市长任组长，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，在改造过程中定期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，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房产局，实施工作例会、信息报送、跟踪反馈等制度，确保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作顺利推进。各区政府是综合改造、后续管理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，负责本地区改造的方案实施、立项审批、资金筹集等工作，组织做好立项、监理和施工招标等相关工作。二是注重发挥部门的协同作用。市房产局负责综合协调和日常调度；市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建委、规划局、执法局等 10 家职能部门，分别负责项目审批、资金保障、环境整治等各项工作；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热、有线电视等管线经营单位也积极参与改造工作，自行承担管线改造费用。三是注重发挥街道社区主体作用。街道社区组织业主代表、居委会代表、共建单位代表成立工作组，负责本小区的宣传发动、改造等方案制定。四是注重发挥群众的参与作用。坚持居民为主，共同缔造，工作组充分调动小区居民、驻区单位、社会各界人士主动参与小区改造的积极性，引导广大居民“做主人、不做看客”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（联系人：张秀岩，联系电话：22973234）

沈阳市房产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17日印发
